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8號

再 抗 告 人 陳○甲

代 理 人 張文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乙等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選定受監護宣告人陳○○乙之監護人及定其監護方式部分廢棄，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乙為監護宣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陳○○乙因認知障礙(已達失智症程度)，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26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再抗告人為其監護人、相對人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丙及相對人陳○丁、林陳○○(下稱陳○丙等3人)就第一審裁定關於選任監護人及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陳○○乙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再抗告人及陳○丙等3人，考量其4人就陳○○乙之監護事宜有不同之主張，彼此立場互異且缺乏互信基礎，為防免一方獨任無法取得他方信任，引發家族成員間之紛爭，影響陳○○乙之利益及其等子女意願，認以由再抗告人及陳○丁、林陳○○共同擔任監護人為宜，關於監護事項則由全體監護人共同行使，若意見不一致即依多數決方式為之；至於指定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則無不當。因以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改裁定選任再抗告人及陳○丁、林陳○○為共同監護人，並定監護事項由全體監護人共同執行，若未達一致協議，應依多數決之方式為之，並駁回其餘抗告。再抗告人對

01 於原裁定關於選任監護人及定監護方式部分不服，對之提起
02 再抗告。

03 二、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
04 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
05 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法院於聲請監護宣告
06 事件為裁定前，應依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07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
08 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心理或其
09 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76條第1
10 項、第108條第1項規定自明。其規範意旨在保障應受監護宣
11 告之人意願表達權，關於監護人之選定、監護方式等，涉及
12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受監護宣告後之相關生活照護、財產管
13 理，影響甚鉅，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其有表達意願或陳
14 述意見之機會；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者，則應為
15 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權益。

16 三、查再抗告人於原法院陳稱：陳○○乙行動自如等語(見原法
17 院卷第90頁)；陳○丙等3人亦陳稱：陳○○乙仍能與林陳○
18 ○對話，談吐正常且能分辨親屬等語(見一審卷第163、171-
19 173頁)，倘非虛妄，依陳○○乙之身心狀況，似非不能表達
20 意願或陳述意見，乃原法院既未賦予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
21 之機會，亦未敘明有何不聽取其意願或意見之理由，遽為選
22 定監護人之裁定，其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1項、第108
23 條第1項之規定顯有錯誤。且縱如原法院認定陳○○乙已不
24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5 果，而無法表達其意願或陳述意見，則原法院既認再抗告人
26 與陳○丙等3人間就監護事宜有不同主張，彼此立場互異且
27 缺乏互信基礎，即應為陳○○乙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其
28 利益，乃原法院未為選任，亦未說明有何事實足認無選任必
29 要，亦有不適用同法第165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告意
30 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02 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
03 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7 法官 蘇 芹 英

08 法官 邱 璿 如

09 法官 游 悅 晨

10 法官 李 國 增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